



首页 | 机构设置 | 招生工作 | 导师简介 | 培养工作 | 学位工作 | 研究生就业 | 党团学工作 | 管理文件 | 办事指南 | 部长信箱 |

当前位置：首页 招生信息

安徽建筑大学2019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章程

发布时间：2018-09-06 浏览次数：907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19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一、申请的基本条件

具有当年推荐免试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资格，符合我校各专业相应的报考条件。

二、接收推免生的学科专业

我校所有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注：接收推免生占用所在专业招生计划），各专业接收推免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50%。具体接收推免生的专业目录参见《安徽建筑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接收程序

1、申请人登录我校研究生部网页（<http://www.ahjzu.edu.cn/yjsc/>），查阅我校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了解我校研究生招生政策。

2、申请人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学籍学历信息以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为准，不得修改。网上报名并网上缴费。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我校研招办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接收复试通知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复试通知”，逾期视为放弃。

4、已接受“复试通知”的申请人按规定的复试日程来校参加复试和体检，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申请人来我校复试时需携带如下材料：身份证件、学生证；本科成绩单（加盖所在本科院校教务处公章）；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能证明科研能力的相关材料；大学英语等级证书、获奖证书等。

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复试办法及复试形式由我校各相关学院自行确定。

5、对通过复试并同意接收的推免生，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通知，逾期视为放弃。

6、公示：对拟接收的推免生，我校将在学校校园网研究生部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7、如申请人提供虚假的信息和材料，一经发现，取消申请人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四、奖励政策

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奖励金额为6000-12000元/生·年，覆盖面基本达100%（录取的推免研究生第一学年直接评定为一等奖学金）；国家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表彰学习优秀，科研、实践能力突出的研究生，奖励金额为20000元/生。

为保障研究生基本生活，研究生每人每月发放国家助学金60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共6000元/生·年。此外，学校为研究生提供“助教”（教学助理），“助研”（研

究助理)和“助管”(管理助理)等“三助”岗位。

五、其他事项

1、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不予录取。

2、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3、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无须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4、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我校2019年接收推免生的咨询工作。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551-63518485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292号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我校2019年接收推免生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对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由校纪检监察部门统一受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监督电话：0551—63828082，电子邮箱：zhoulj@ahjzu.edu.cn。

皖ICP备020545号 Copyright 2006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部 All Rights Reserved 安徽省优秀教育网站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南路856号 邮编：230022